

证券代码：872137

证券简称：正泽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中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南京正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南京正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Zhengze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200</u>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200</u>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u>3200</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六条 公司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 上市）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 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在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

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式。 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为增资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认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应遵循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向系统中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一年仅限查阅一次，每次十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前述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九十条 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

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限额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50%前，不得分配利润。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超过 50%，但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